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13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赵良亭（市政府秘书长）：协助市长、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受市长、副市长委托处理应急事项。协助分管市信访局、驻外办事机构。分管保密、档案、接待、应急工作。

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赵立根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）：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、重点项目办），市财政局（公共资产管理局、财政征收管理局、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财信担保公司），公安局，司法局，监察局，审计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局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处、社会保险经办中心），统计局，信访局，对台办，市国税局，地税局，国家安全局，安康监狱，养老保险经办处，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，省属企事业审计处，解放军驻安部队，武警驻安部队的工作。

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。负责协调与市人大、市政协的工作联系。负责办公室双创工作。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（市政府网站），市政府督查室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外事侨务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政办科、综合二科、机关党委、机关工会、市政府招待所、市政府机关幼儿园。

赵如发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〔正县〕）：配合秘书长共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重点联系信访、民政、扶贫工作。负责信息调研工作，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。协助周孝斌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、综合一科。

唐志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住建局局长、市双创办主任）：负责市住建局、双创办工作。

郭安平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）：负责市信访局工作。

江家安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接待处处长）：负责市接待处

工作。

谢 康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：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市国土资源局，城乡建设规划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房管局、市政处），人民防空办公室，招商局，土地统征中心，安康高新区（工业园区），城市建设投资公司，金州矿业公司，机场建设办公室，水电三局实业发展总公司，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队，安康机场有限公司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。

陈扬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：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市水利局（防汛抗旱办公室、中心城区防洪保安工程建设指挥部），农业局，林业局（化龙山保护区管理局），扶贫开发局，移民开发局，市气象局，水文水资源局，信合安康办，农业银行，农业发展银行，安康水电总厂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七科。

赵德成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：协助分管市长、市长助理处理市文化文物广电局，人口和计划生育局，教育局（督导室），旅游局，体育局，地方志办公室，安康学院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，市邮政局，广电传媒公司安康分公司，团市委，妇联，文联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八科。

陶柏林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：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市卫生局（爱

卫办), 粮食局, 供销社, 双创办, 金融办,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, 红十字会, 人民银行, 中国银监会安康监管分局, 工商银行, 中国银行, 建设银行, 长安银行, 邮政储蓄银行, 西部证券, 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五科。

王龙军 (市政府副秘书长):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(国资委、中小企业促进局), 民政局 (老龄办), 交通运输局, 民族宗教事务局,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,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, 消防安全委员会, 公路管理局, 市盐务局、安康供电局, 地电安康分公司, 中石油安康分公司, 总工会、工商联、残联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。

唐安庵 (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):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市科学技术局 (地震办), 环境保护局, 商务局, 工商局, 质监局,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 市烟草专卖局,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安康分公司, 中国人寿保险安康分公司, 无线电管理处, 电信分公司, 移动分公司, 联通分公司, 市科协的工作。

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,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、监察室。

周孝斌 (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): 负责市政府重要文件、主要领导相关材料的组织起草和审核把关工作。

负责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日常工作,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

科、机要科、综合一科。

周功耀（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）：负责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。负责办公室“双创”日常工作、中心城区周边绿化工作。

朱小敏（市政府督查室主任）：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工作。

马宝剑（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）：负责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。负责办公室“三联共建”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帮扶和联校支教工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印发
